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等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 SEB S.A.签署 2017 年关联交易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大公司海外市场销售及开拓国内市场。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在 2016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能满足公司 2017 年审计工作需求,能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王宝庆 Wang Baoqing

Frederic BERAHA

Xiaoqing PELLEMELE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